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ZZK-20230722

2、项目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约350万元/每年度

项目报价折扣上限为86.00%[折扣为（实洋/码洋）\*100%]（以下同此），报价超过折扣上限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遇到特殊情况时，如果需要寄送教材等服务，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教材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入库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本次采购教材供应商服务供货期：3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3.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携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10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0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法正集团官网》《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周口大道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94-6113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394-89118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394-89118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3）采购内容：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4）采购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5）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磋商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方式 | 综合折扣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形式为综合折扣，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验收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8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入库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0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 |
| 12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正本、副本和电子U盘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一份。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 08 月 04 日 09 时30 分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
| 17 | 磋商时间 | 2023年 08 月 04 日09 时 30 分 |
| 18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9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0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2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1 | 补充的其他承诺内容 | 1）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附响应文件中。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以上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需要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廉政责任书、交货期承诺书、质量承诺书原件。承诺书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以上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22 | 付款方式 | 完成教材入库、发放，教育部备案验收合格后结算。秋季教材在当年12月底之前，春季教材在当年6月底之前。按折扣后的实际金额付款，一次结清。 |
| 23 | 合同履行期限 | 公告中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是指一个学期的交货期，本项目供货期为三年。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委托代理人”系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人，系本企业员工。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所在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2.8“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控制价**

3.1本次采购控制价为：项目报价折扣上限为86.00%[折扣为（实洋/码洋）\*100%] ；报价高于折扣上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合格的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4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l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报价形式为综合折扣，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验收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2.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12.3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价的折扣上限。

12.5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为综合评分的投标报价分。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l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后（开标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封面、正文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并对应内容页码。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一份。

14.2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签章：即签字和盖章。

14.3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4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5.2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5.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将响应性文件递交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7.3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8.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规划编制响应、成果交付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8.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8.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8.7.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18.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7.3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8.7.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要求的；

18.7.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8.7.6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8.7.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8.7.8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8.7.9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响应的；

18.7.10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8.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8.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8.8.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8.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8.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8.8.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磋商内容包括：

21.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依据供应商的开标记录表。

**六、评分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

22.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22.3评审内容分为报价、技术和商务等，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一、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  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  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2 | 有效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3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4 | 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5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6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8 |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9 | 交货期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11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和承诺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12 | 质保期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13 | 货物技术要求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14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磋商文件 |  | 见响应文件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 | | |

**二、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价格分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低综合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30%×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要求填写货物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小微企业官网截图）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折扣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对职业学校供应教材合同，每提供一份教材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9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显示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 |
| 企业实力  （6分） |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技能职业资格出版物发行员证书”的得6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保证措施及服务（10分） | 1、供应商教材到货率达到98％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校方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校方采购的教材，供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2分）  3、质量问题免费调换承诺；追订、更换与增补教材及折扣承诺；（2分）  4、根据供应商免费提供的其他有助采购方教学的、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承诺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承诺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订单发订 、过程跟踪 、教材质量检查、教材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 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8分；  2、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合理可行的，得5分；  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3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7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教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现场派驻人员 、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  1.配送方案全面可行、有利于实施，各方面措施最优化的，得7分；  2.配送方案详细可实施的，得4分；  3.有简单配送方案得2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14分） | 售前服务：随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订购信息，及时主动反馈接收订单情况。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售中服务：能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随时主动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等；按采购人要求分编图书；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采并提供相关人力和技术支持。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能够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处理组织图书中出的差错和图书质量等有关问题。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收款系统和结算能力。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5.承诺免费提供教师用书，并保证每学期免费为教师开办一次教材建设相关讲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承诺  （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承诺内容合理优惠力度大的得6分，承诺内容较合理优惠力度较大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合理或优惠力度小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注：为避免恶意竞争，保证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利益。本项目磋商报价不接受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平均报价者，若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平均价者，需提交报价成本、运输、装卸、配送、保险、验收、税费、利润、售后、人员等构成报价的详细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合理性，若判定不合理将被否决，其磋商报价无效。

22.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5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6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22.7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签订图书捐赠协议书）。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因教材采购的特殊性，预算价约为每学年350万元，所签订的合同中不显示具体金额，只显示折扣[折扣为（实洋/码洋）\*100%]，实际采购教材的金额应根据每学年教材产生的码洋来核算。

1.2 服务期限：三年（即2023-2024,2024-2025,2025-2026学年）

二、教材质量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原装正版教材,符合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供应商应完成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材备案，可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国家出版发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否则经查实除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全部退货，还须支付采购方该教材总价10倍的罚金。提供电子备课资源。

2.2 供应商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与订单不符、多订的教材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退书或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退换要求

3.1 根据学校教学需要按时供货，教材必须在开学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在学校集中发教材期间，派驻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教材室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误差及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供应商要保证课前到书率不低于98%，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比如售缺、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也必须实事求是、及时告知，并积极主动竭力地帮助采购人妥善解决，以确保课前到书率和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旦影响教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有权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3.2 本次教材招标为综合折扣采购，我校提供的供货数量和品种只是征订计划，教材具体书目根据教学方案修订或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开设课程而有所变动，所订教材将随着开设课程的增减进行调整。所订教材需要补订和增订时，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5天内送达指定地点。预订、追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与中标价的折扣一致。

3.3 供应商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供应商处所采购的教材，供应商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供应商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年级、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教材运输由供应商将采购人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送达，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规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5 付款方式：完成教材入库、发放，教育部备案验收合格后结算。秋季教材在当年12月底之前，春季教材在当年6月底之前。按折扣后的实际金额付款，一次结清。

四、其他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应贯穿于合同期的全过程，一旦服务质量下降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终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服务加工、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等情况调整供应商采购教材的金额及数量。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4.2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提供教师相关用书（包括教材（不低于3-5本）、参考用书和教材的电子资源）；为教学供书提供无偿服务，承诺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信息，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

五、签订合同与履约要求

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5万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履约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5.2 合同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5.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5.3.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5.3.2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项目倡议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是2021年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公办专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校，由周口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上接受省教育厅领导与管理。因学校发展历史短，图书馆基础薄弱，现有图书20万册，需求30万册，缺口10万册。

为了更好地补充馆藏资源，倡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能够在中标后为本学校图书馆捐赠图书。由于受到馆藏范围和空间的限制，图书馆需对捐赠图书进行甄别取舍，以下为图书捐赠管理办法。

1. 捐赠原则：

本着捐赠自愿、数量不限的原则向图书馆捐赠图书资料。

（二）接受捐赠图书范围：

1、一次性捐赠数量不少于10万册图书。

2、图书品种涵盖5大部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22个基本大类。

3、每个品种复本数不低于5本，不高于10本。

4、需包括10%科技教育类图书（由学校选定）。

5、包括总数50%的新书（近三年内出版的图书为新书）。

6、图书捐赠为供应商自愿行为，不能因此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本项纳入评标办法供应商的优惠承诺打分标准中。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图书捐赠协议”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详见附件：图书捐赠协议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按照甲乙双方协议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图书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人）：

乙方（受赠人）：

为增进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10万册图书无偿捐赠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

1.图书品种涵盖5大部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22个基本大类。

2.实际书目品种/码洋由乙方申请，甲方核实提供。

3.捐赠完成交接后，列入学院不动产管理，造册入库。

第二条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和质量瑕疵。

第三条捐赠财产用途（是/否具体指定）。

学院图书馆藏书，面向教师、学生阅读、借阅。

第四条甲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交付方式：

第五条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甲乙双方按共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

第八条本协议成立后，捐赠财产交付前，因故致使捐赠财产毁损、灭失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因捐赠财产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追索，或因捐赠财产质量瑕疵使乙方或受益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乙方有权直接依法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磋商函（格式） |  |
| 二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三 | 资格证明文件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
| 五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六 | 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 |  |
| 七 | 技术部分偏离表（格式） |  |
| 八 | 商务部分 |  |
| 九 | 技术部分 |  |
| 十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
| 十一 |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格式） |  |
| 十二 | 其他材料 |  |
| 十三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十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备注：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是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 | |

## 一、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磋商函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
|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 |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响应有效期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为响应报价，磋商后优惠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按照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3.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六、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七、技术部分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响应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 八、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2、体系认证

3、企业实力

## 九、技术部分

备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证措施及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优惠承诺，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十一、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